

关于当前县乡如何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探析

李顺进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农业农村局

DOI:10.32629/as.v8i12.3528

[摘要] 笔者所调查的县2021年以来,通过资金的持续支持,在产业发展方面,立足全县自然条件、文化底蕴和产业基础,深入挖掘特色农业资源潜力,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从种苗繁育、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到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农业强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全面夯实,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乡村振兴进程明显加快。

[关键词] 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An Analysis on how counties and townships can Manage and utilize the fiscal fund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ell at present

Shunjin Li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 of Huize County, Qujing City, Yunnan Province

[Abstract] Since 2021, the county investigated by the author has, through continuous financial support, made efforts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ounty's natural conditions,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dustrial foundation, it has deeply explored the potential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resources, continuously extended, supplemented and strengthened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focused on characteristic and advantageous industri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y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covering the entire industrial chain from seedling breeding, planting and breeding base construction, deep processing, cold chain logistics to marketing. The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apacit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has been further optimized, the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has been notably improved,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have been effectively integrated, farmers' income has continued to grow, and the living environment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improved. Infrastructure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ed,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have been effectively consolidated and expanded, and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been significantly accelerated.

[Key words] Fiscal conne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subsidy funds

引言

在乡村振兴推进工作中,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主要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为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发挥效益,目前,国家制定出台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笔者所在省、市、县均配套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库建管用实施细

则等配套政策文件,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资产运维管理等方面提供政策遵循。

1 当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申报程序不规范。调查中发现,乡村一级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仍然存在申报程序不规范问题,部分项目单位没有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程序要求,如缺少

村申报、乡审核相关支撑材料;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明确利益联结机制;项目要素保障不充分;部分项目存在调整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情况。

(2)部分项目公示公告执行不严格、不规范。存在申报项目公示内容不完整、公示方式单一、公示时间短等问题,在充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方面还有短板。

(3)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部分项目在申报前,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一些地方为了争取财政衔接资金,盲目跟风申报项目,忽视了当地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发挥预期效益,造成资金浪费、项目建成后闲置、项目进度滞后等后续问题。

(4)项目招投标流程不规范。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招投标方面仍然存在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

(5)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协调沟通不畅、项目调整、资金保障等问题,导致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6)部分项目资产后期管护不到位。部分项目在建成后,缺乏有效的后期管护机制和责任主体。一些基础设施项目,如农村道路、水利设施等,建成后因管护不到位,出现破损、老化等问题,缩短了项目使用寿命,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产业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缺乏专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导致产业发展受阻,有的甚至闲置未用,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2 对当前县乡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几点建议

2.1 严格项目库建管用

2.1.1 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应该采取“自下而上申报与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体现群众意愿与行业部门把关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县统筹、村申报、乡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市级审定”的程序执行。做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确保项目设置精准,入库规范有序。

2.1.2 严格项目论证分析。对拟申报入库项目,项目实施主体要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形式组建项目规划组实地查勘、测设申报项目,全面分析论证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联农带农富农作用带动情况及要素保障条件等。通过分析论证,对符合申报入库条件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入库。

2.1.3 严格项目要素保障。对项目建设涉及土地、林业、水源保护、环保、文物保护等要素保障的项目,项目立项前要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环保、林草、文旅、电力等要素保障部门意见,确保项目立项后稳步推进。

2.2 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2.2.1 严格方案编制。要高质量、高标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确保方案目标明确、逻辑严谨、结构条理清晰、细节精准、数据真实准确,具备合规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区基本情况、发展目标(绩效

目标)、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工程建设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运作方式、利益联结及分配机制、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防范机制、后续管护机制等内容。

2.2.2 严格项目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后,要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项目类型,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应专业人员(专家)组建项目评审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进一步审核论证,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要素完整。对于产业项目,要分析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投资回报率、风险防控、运作模式、利益联结、后续运营管护机制及分配机制等。

2.2.3 严格项目招投标。要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及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项目招标程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必须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按照项目受理、发布公告、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具进场交易证明等程序办理有关进场交易事项,规范管理招投标过程;严格项目承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严格项目合同管理。

2.2.4 严格项目实施。项目批复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倒排项目建设工期,及时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以项目进度倒逼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超2个月未开工的,项目实施单位作出书面情况说明;超3个月未开工的,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超4个月未开工的,建议收回批复项目及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2.2.5 严格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组织自检自查、工程结算、初验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单独决算审核的,按有关程序办理。完成初验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竣工总结、自检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请验报告及验收档案等材料书面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验收。

2.3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2.3.1 严格资金使用。一是优先保障人到户优惠补贴。优先足额保障人到户补助事项,包括“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公益性岗位”“交通补助”等上级明确优先保障事项。二是确保产业资金投入。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机制稳定且带动作用良好的产业项目,并优先形成经营性固定资产,100%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龙头企业和产业初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生产经营环节,原则上不再支持对种养殖环节的直接补助。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及其他重点项目。保障重点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等资金需求。

2.3.2 严格资金拨付。项目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做好工程预算编制、招投标等工作,积极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及时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要积极调度资金,保障资金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资金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3.3严格资金公告公示。要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从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按“事前、事后”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2.3.4严格资金绩效管理。申报的项目,入项目库前必须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相关主管单位和部门均要持续审核绩效目标,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同步批复下达,对绩效不明显、效益低下、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细化量化的,不予立项和安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绩效目标设定要清晰、可衡量、可实现、相关联、有时限的绩效目标,如产业项目需明确预期的产业规模扩大程度、产品产量增加量、带动就业人数、增收金额等;基础设施项目要确定工程质量标准、使用年限、服务受益人群数量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规定环境改善指标、垃圾处理量减少比例、污水达标排放率等。

2.3.5严格资金结(决)算管理。项目实施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开展项目资金结(决)算工作,对结(决)算后项目结余资金应在1个月内退回县级财政国库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资金结(决)算情况列为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对不具备条件或自身开展项目资金结(决)算工作难度大的可以采

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相关费用可以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3 结语

本文围绕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这一议题,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与基层实际,从资金分配、拨付到使用、后续监管等全流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为破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的权责不清、监管滞后等问题提供了可遵循可落地的实践方案。

[参考文献]

[1]财政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发〔2021〕19号)[Z].2021.

[2]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发〔2022〕14号)[Z].2022.

[3]赵兴.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助力乡村振兴[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5(2):22-24.

[4]姜国兵.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的挑战与反思[J].财政监督,2024(11):21-25.

作者简介:

李顺进(1983--),男,汉族,云南会泽人,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农村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研究。